

# 营造全社会共同反诈浓厚氛围

## ——我市公安打防电信网络诈骗成效显著

本报通讯员 郝峰

遭遇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差点被掏空20万元积蓄的赵先生，为民警上门劝阻的速度点赞；

遭遇“杀猪盘”诈骗，到银行转账7.5万元的闫女士，被民警5个多小时不厌其烦的耐心劝阻感动；

遭遇冒充领导诈骗15.8万元的退休干部李大伯，向民警“爱管闲事”的担当致敬……

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四专两合力”工作思路，统筹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持续掀起打击高潮，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保持“两降两升”的良好态势。

我市公安深化主题教育，开展“强力提质、聚力攻坚”战训护航高质量发展研谋破题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公安机关纵深推进打防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归零”战训行动，把资金预警劝阻工作作为压降群众损失的重要手段，不断查漏补缺、规范流程、强化

实效，做实事前预防，做好预警劝阻。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推进行业治理、综合治理，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监督，堵塞监管漏洞。通过警银联动、上门劝阻、亲情唤醒等方式，紧盯关键环节，实施精准防范，全力确保资金预警劝阻后实现“0”转账。总结归纳的“五个三”强化劝阻效能，助推资金预警“预防归零”的经验做法和劝阻成效，在全省推广学习。

不轻信、不转账，是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的重要手段，狠抓行业治理，严厉打击治理涉“两卡”违法犯罪更是做好防范的关键环节。为此，市公安局制定了《通信设备涉诈风险管控十条措施》，严格落实“线索研判不过夜、落地抓人不隔天”快打机制，努力从源头上控案发案、降损失，2023年，全市共预警劝阻潜在受骗群众77.49万人，上门劝阻紧急高危预警对象2.91万人，拦

截群众被骗资金5608万元，返还群众被骗资金同比增长70.02%，切实守护了群众“钱袋子”。

与此同时，全市各地积极完善技防手段，开展“花式”反诈宣传，通过反诈海报、宣传折页、有奖问答、互动游戏、视频“轰炸”等形式，先后举办反诈集中宣讲千余场，覆盖群众200余万人次，切实提高了群众识诈、防诈、反诈能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反诈的浓厚氛围。

前不久，一位受害群众将印有“尽职尽责热情为民 失而复得温暖我心”的锦旗送到汉中公安民警手中，感谢他们聚力攻坚电信诈骗案件，帮他追回被骗的7万元现金。冒充银联客服、公检法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被抓了，搭建简易设备的诈骗窝点被端了，套路重重的涉黄引流“小卡片”团伙被摧毁了……破案、追赃、挽损，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打击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不断向纵深推进，坚持对幕后“金主”、窝点人员、引流环节等进行全链条打击。

丰硕战果的背后，是汉中公安切实把打防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公安机关深化主题教育的民生实事，深入开展“云剑”“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持续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强化侦查打击，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蔓延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

我市公安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行业治理、侦查打击、技术反制、宣传防范、预防归零等工作的力度，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面推动打防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再上新台阶。

**法与社会**



近日，勉县县泉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开展普法宣传，就村民关注的法律问题讲解，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常见电信诈骗手法、冬季防火用电安全等热点问题。

## 西乡交通安全教育走进矿区

为预防冬季矿山运输车辆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近日，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会同县应急、交通等部门走进白龙塘镇北部矿区，对矿区生产运输车辆集中开展了冬季安全生产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培训结合案例，逐一分析了货运车辆最常见的超载、超速、强超强会、进出道路不礼让、疲劳驾驶以及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易引发恶性交通事故的原因。随后，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大家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法律底线思维，筑牢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古城交警中队就日常管理中

发现的矿山运输车辆违法问题进行了通报，要求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矿山车辆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和培训，做好车辆日常隐患排查，确保人、车不带“病”上路。为巩固培训成效，民警现场向参会人员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交通、应急等部门以及白龙塘镇镇政府分别就各自管理的安全生产领域对在矿区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进行了培训。



## 市消防救援支队检查医疗机构安全

为切实做好全市医疗卫生系统消防安全工作，1月12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卫健委，深入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医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检查围绕医院门诊楼、住院病房、危化品库房、水泵房、配电室、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查看了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日常消防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是否存在违规装修、违规动火、违规用电等情况，并实地查看了应急预案和演练培训记录。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

问题，检查组向单位负责人提出了整改要求，叮嘱各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加大每日消防巡查检查力度，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下一步，支队将持续巩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成果，紧盯医疗、民政、教育等重点行业场所，深化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切实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 西乡两派出所联手处置一劳资纠纷

近日，西乡县桑园和骆家坝派出所互通信息，密切警务协作，稳妥处置一起因劳资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时消除了潜在隐患。家住西乡县桑园镇的苏某自去年12月初以来，一直在骆家坝镇务工，近期因其他原因结束务工。苏某因工资问题与老板多次发生不愉快，派出所调解后未能达成一致。为避免矛盾

纠纷激化，骆家坝派出所及时将情况通报给桑园派出所，后经桑园、骆家坝派出所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调解、沟通协商达成一致。当日，两派出所民警将尾欠工资悉数交到当事人手中。(王仕克 张庙华)



## 佛坪智慧矫正中心投入使用

本报讯(通讯员 卢清艳)佛坪县司法局全力推进县社区矫正中心智慧建设提档升级，日前，该县智慧矫正中心已正式投入运行。中心的创建既是提升司法公信力，拓展司法功能的现实需要，也是促使社区矫正对象改过自新并重新融入社会，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智慧矫正中心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专门场所，是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进行宣告登记、表扬惩戒、心理矫治、教育帮扶和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执法监督管理、跨部门执法联动等工作的综合性大型管控平台。新建的智慧矫正中心严格按照司法部新发布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科学

合理规划设计，分为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和教育帮扶区三个主要功能区域，设有日常监管报到区、社区矫正宣告室、个别谈话室、训诫室、指挥中心、档案室、心理矫治室、警务联络室、检察官室等多个主体功能区，配备通讯、执法执勤、教育矫正等设备设施。纵向贯通多级社区矫正机构体系，横向与监狱、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互通和业务协同，与7个镇(办)基层司法所联网，汇聚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基本数据、业务数据、矫正对象人员数据，实现了互联互通、时时点检、远程监控、应急处置等运用一体化，提升了管理教育效能，降低了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的风险。

## 宁强青木川司法所强化安置帮教

本报讯(通讯员 张曦)为提升辖区安置帮教工作整体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宁强县青木川司法所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完善信息建档、注重法治教育，强化安置帮教管控工作，促进安置帮教人员顺利回归，融入社会。

加强部门联动，摸排到位。司法所定期开展辖区内安置帮教人员信息梳理和排查，与辖区派出所、村委会等相关单位及部门核对掌握的安置帮教人员名单、现状、表现等情况。

加强动态监管。成立由司法所干警、派出所民警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安置帮教工作小组，明确职责，使安置帮教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完善信息建档，落实责任。在接到县司法局安置帮教人员通知书后，青木川司法所及时联系各村工作人员共同核查，核实后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安置帮教工作档案，做到

一人一档。同时，落实安置帮教责任人，实行“一带一”工作制度，指定一名村干部及时做好安置帮教人员的走访调查和思想帮教工作。

注重法治教育，管控帮扶。通过进村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法规、道德和文化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努力减少和消除其消极对抗情绪，激励引导其遵纪守法、自食其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再犯罪。同时，司法所协调镇民政办给予符合条件的安置帮教人员临时救助，对就业困难的安置帮教人员，积极推荐就业机会，重点提供就业指导，努力让每一个安置帮教对象都能尽快融入社会，开启新生活。

## 做实能动司法 为企业排忧解难

本报讯(通讯员 李强 刘亚璋)“感谢你们尽心尽力公正办案，解决了企业发展的燃眉之急。”近日，汉中某石材开发公司负责人杨某手持一面“公正执法 公道人心”的锦旗赠予西乡县人民法院杨河法庭。

2019年8月，汉中某石材开发公司来县投资机制砂项目。李某将名下位于县工业园区内的办公楼及厂房租给某石材开发公司，双方签订租赁合同。2019年底，因经营不善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某石材开发公司资金链断裂，陷入经营危机，未按时支付租赁费。2023年10月，李某以汉中某石材开发公司拖欠租

赁费为由欲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及时支付拖欠的场地租赁费。杨河法庭本着前端化解涉企纠纷，尽力降低诉讼成本的理念，邀请城南街道办、城南司法所等单位对纠纷双方开展诉前调解，以期达到既能让某石材开发公司良性发展、保持盈利，又能合理保障李某经济利益的“双赢”调解结果。经劝说，最终促使李某与汉中某石材开发公司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杨河法庭依据城南街道办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最大程度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减轻企业诉累。

## 勉县法院审结一涉外离婚诉讼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亮 黄宸昊)2023年12月29日，随着身在老挝的外籍当事人阿英(化名)通过电子邮件签收了勉县法院依法作出的离婚判决书，该院首例涉外离婚诉讼案件得以顺利审结。

勉县法院阜川法庭在几个月前收到一份特殊的离婚纠纷起诉状，原告阿某(化名)为法庭辖区居民，被告阿英(化名)则是老挝公民，同某在外打工时与阿某相识，后恋爱谈婚，回到中国后依法登记结婚。不久后阿英回国后，自此两人分居状态达三年之久，现因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二人离婚。被告身处老挝，涉外诉讼程序是法庭面临的新挑战。经多日的寻找后，法庭添加到了被告阿英的微信，经过简单的翻译，核对了当事人的身份后，初步向被告说明了事由，被告亦表示同意离婚，希望通过法院解决此事。

阜川法庭与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涉外诉讼翻译机构的翻译公司深度沟通，同时抓紧与被告阿英的交流，取得关键性材料。先后将民事起诉状、诉讼告知性文书、答辩意见等进行专业翻译，及时送达被告。在长达数月的前期准备后，法庭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考虑到被告身处无法到庭，同时由于网络原因难以使用云上法庭，法庭尽早得到了其答辩意见，保证在缺席审理的情况下亦能做到有法有据。庭后，法庭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做出了判决，并经过翻译公司的专业翻译后，将判决书及翻译文本成功送到了被告指定邮箱中。

## 借款人否认收到合同中的现金，法院该如何判？

原告李某经朋友介绍得知被告张某某欲出售房屋，双方在商谈过程中，张某某告知李某其房屋在银行尚有10万余元贷款未还，房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需向原告李某借款归还后才能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许诺支付利息。

后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38000元，借款期限为10天。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及房屋解押。被告李某的儿子马某作为保证人，刘某和罗某分别以其自有车辆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原告李某向被告张某某支付10万元现金。次日通过转账向张某某支付34300元。

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张某某对借款合同中的10万元现金借款予以否认，声称并未收到此笔借款。原告李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间借贷纠纷中以现金作为交付方式，原告凭借款合同起诉，完成了举证，证明双方有借贷关系。而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要件，原告还需证明其支付了款项，履行了借款义务。被告则应当举证，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且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告未提供借款的情况下为什么要签订借款合同。

本案中，原告李某以交付现金的方

式借款给被告张某某，提交了借款合同、银行取款明细、转账记录和视频资料予以佐证。而被告张某某辩称，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收到其中10万元现金的借款，但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法院结合借款当日原告李某从银行提取现金10万元，借款合同届满后，原告李某同朋友在向被告马某、刘某催要借款时的视频资料，该视频中，被告马某提及其母亲被告张某某收到了原告李某支付的包括利息在内的借款共计138000元的内容，这些内容与原告李某主张的被告张某某向其借款经过，以及支付借款数额的事实相符合，也符合常理及交易习惯。故法院判



一本仁目由汉中中级人民法院助力